

丛书主编 俞树毅

★生命无返程:重点交通法规解读

★百姓生活避风港:也谈社会保障法

★祸患积于忽微: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约定大于法定:合同法漫谈

★让我欢喜让我忧:银行卡消费与维权

★权利与保障同行:民事侵权及其救济

法律在身边

FALU ZAI SHENBIAN
公民维权系列丛书

吴兴国 编著

清官能断家务事: 走进婚姻法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生命无返程,重点交通法规解读

★百姓生活避风港,也谈社会保障法

★祸患积于忽微: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约定大于法定:合同法漫谈

★让致欢迎让我忧:银行卡消费与维权

法律在身边

FALU ZAI SHENBIAN
公民维权系列丛书

吴兴国 编著

清官能断家务事:
走进婚姻法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 吴兴国编著.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11
(“法律在身边”公民维权系列丛书 / 俞树毅主编)

ISBN 978-7-311-04636-1

I. ①清… II. ①吴…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7126号

责任编辑 张国梁 王颖瑾
装帧设计 郇海

书 名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作 者 吴兴国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奥林匹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1020 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144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636-1
定 价 22.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总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走市场经济道路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始终坚持的。改革越往后就越艰难。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地方保护、行政垄断、自然垄断、权力寻租、市场壁垒以及不公正的市场规则等乱象依然存在,市场经济建设已经到了深层的攻坚克难时期。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秩序的建立与维护要依靠反映市场规律、市民社会规则的法治体系。人治只能是计划经济的反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于深化各项改革、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所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主要依赖于政府的推动,但这种自上而下的推动应当促进内生性的法治建设,其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民主立法和法律实施的公众参与等,应该是题中的应有之意。

社会问题纷繁复杂,当下中国社会又一次处在了历史的节点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也是中国承继人类文明的必然和历史选择。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并在全社会大力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虽然学理解释在法理学上属于无权解释之列,但适法、守法、用法均离不开对现行法律的熟悉、掌握和准确理解,学理解释在法律的适用、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维护、公民行为的预测或指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如果民众没有良好的法律素养,没有法律信念,则中国现代法律的移植、现代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的建设始终是不可完成的任务,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

早在1986年,中国就开始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的普法活动。2011年为“六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六五”普法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主要是:按照全面落

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所谓普法,就是普及法律知识,而法律知识范围广泛,涵盖法律和法学,既包括法律精神、法律价值、法律理念,也包括法律原则、法律规范;既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也包括一切有关法律和法学的知识和学问。因此,普法会成为依法治国的常态和有机组成部分。当然,普法首先是从对现行法律的宣传、正确解释和准确理解开始的。

应兰州大学出版社之约,我们组织编纂了这套“法律在身边”公民维权系列丛书。丛书内容涉及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等各个方面,将按照出版计划陆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出版,期望能够为全社会普法、为法治中国建设尽些绵薄之力。

丛书撰稿人均为在职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育工作者以及研究者等),大都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以及司法实践工作,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语言驾驭能力。是他们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孜孜不倦的工作,使丛书得以面世。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制定了丛书的体例,并对各分册书稿进行了统稿和进一步完善。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语言明快、简洁、通俗;法律要义、释疑、案例、法条有机结合,各单元自成体系;贴近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

限于学识和时间,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问题,希望读者、行家不吝赐教。

俞树毅

2014年12月1日

(丛书总主编俞树毅,系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兰州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所所长)

前 言

俗话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俗话又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似乎一涉及婚姻家庭类纠纷,无论村官妇联、长者三老,还是城乡干部、新老法官,都感到十分棘手。

家务事真难断乎?难!由于家务事绝大多数发生在家庭内部,而家庭又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单位,所以婚姻家庭纠纷中诸如家庭暴力、共同债务、夫妻共同财产等往往举证很难,此其一;家务事又涉及夫妻感情好坏、家庭成员的是非对错等情感色彩较浓问题的甄别,所以婚姻家庭纠纷往往判断很难,此其二;家务事不仅牵扯法律问题,同时也关乎道德习俗,乃至伦理宗教,所以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很难,此其三。凡此种种,在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唯婚姻家庭类案件不光涉及人身关系,同时也涉及财产关系,稍不审慎,极易激化为刑事案件。因此,“清官难断家务事”已成为基层民事法官的共识。

家务事果真难断乎?其实不难!相对于《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我国《婚姻法》立法起步较早、实施经验丰富、解释日趋完善,只要全面掌握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司法解释的内容和精神就能较好地解决婚姻家庭纠纷,此其一;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一般公众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也日渐丰富,对家务事的看法也渐趋理性,这必将给我们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创造优越的条件,此其二;家务事举证再难、判断再难、处理再难,也自有其规律可循,而且,20世纪80年代后法律科班出身的人才大量进入法院,法官的司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广大法官有能力处理好纷繁复杂的婚姻家庭类案件,此其三。凡此种种,在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唯婚姻家庭类案件的调解结案率居高不下。因此,“清官能断家务事”更成为基层民事法官的自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刚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

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党中央的决定中确定法官的普法责任,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法官不仅是纠纷裁判员,还是法制宣传员,尤其是要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法官较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更有着得天独厚的职业优势。对广大群众来讲,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讲法说理,要比枯燥乏味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常识更易于接受,更具有说服力。作为一名长期在基层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老法官,编写一册通过展示婚姻法案例讲解婚姻法规则的小书,深感责无旁贷。于是,笔者不揣浅陋,依照“将法律生活化”“将生活法律化”的编写原则,编著是书。此书如能对有意了解婚姻法的读者稍有裨益,这就是对“清官能断家务事”这一命题的认同。

因限于水平,成书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教。

吴兴国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家庭宪法

——婚姻法	001
【精讲精析】	001
一、婚姻法简介	001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002
【典型案例(一)】	003
父母干涉儿女婚姻案	003
【以案说法(一)】	003
【典型案例(二)】	003
儿女干涉老人婚姻自由案	003
【以案说法(二)】	004
【典型案例(三)】	004
李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004
【以案说法(三)】	005
【法条链接】	005
【扩展阅读】	005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有八方面进步	005

第二单元 男大当婚 女大当嫁

——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	007
一、结婚的条件	007
【精讲精析】	007
【典型案例】	008
代领结婚证的行为无效	008

【以案说法】	009
【法条链接】	010
【扩展阅读】	010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010
二、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的法律界定	011
【精讲精析】	011
【典型案例(一)】	013
未办结婚登记不得提出离婚	013
【以案说法(一)】	013
【典型案例(二)】	014
同居期间财产不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014
【以案说法(二)】	014
【法条链接】	015
【扩展阅读】	015
同居关系解除时的法律纠纷	015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019
【精讲精析】	019
【典型案例(一)】	020
结婚25年的表兄妹离婚案	020
【以案说法(一)】	021
【典型案例(二)】	021
受胁迫结婚的当事人其撤销权如何行使?	021
【以案说法(二)】	021
【典型案例(三)】	022
男方隐瞒艾滋病的婚姻无效	022
【以案说法(三)】	022
【法条链接】	022
【扩展阅读】	024
农村早婚现象面面观	024
第三单元 家和万事兴	
——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027
一、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	027

【精讲精析】	027
【典型案例(一)]	028
赠予个人的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028
【以案说法(一)]	029
【典型案例(二)]	029
丈夫买房给小三,妻子能否要回?	029
【以案说法(二)]	030
【典型案例(三)]	031
未经配偶同意卖房,善意第三人不退房	031
【以案说法(三)]	031
【法条链接]	032
【扩展阅读]	032
婚后财产约定到底为了个啥?	032
二、夫与妻	035
【精讲精析]	035
【典型案例(一)]	036
妻子私自堕胎,丈夫告状败诉	036
【以案说法(一)]	037
【典型案例(二)]	037
不离婚也能要求丈夫支付抚养费	037
【以案说法(二)]	038
【法条链接]	038
【扩展阅读]	039
印度的计划生育	039
三、父母与子女	040
【精讲精析]	040
【典型案例(一)]	041
怀疑子非亲生,没有证据败诉	041
【以案说法(一)]	042
【典型案例(二)]	042
拒做亲子鉴定者败诉	042
【以案说法(二)]	042

【法条链接】	043
【扩展阅读】	043
新《婚姻法》促亲子鉴定增四成	043
四、其他关系	044
【精讲精析】	044
【典型案例(一)】	044
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044
【以案说法(一)】	044
【典型案例(二)】	045
孙子女对祖父有赡养义务吗?	045
【以案说法(二)】	045
【法条链接】	046
【扩展阅读】	046
老年人不差钱,差的是关爱	046
第四单元 想说离你不容易	
——离婚的条件	048
一、离婚的方式	048
【精讲精析】	048
【典型案例】	049
“休书”不算数,离婚得起诉	049
【以案说法】	049
【法条链接】	049
【扩展阅读】	050
中国古代的休书	050
二、离婚的法定条件	051
【精讲精析】	051
【典型案例】	052
夫妻感情破裂的判断	052
【以案说法】	052
【法条链接】	053
【扩展阅读】	054
假离婚的两种形式	054

三、例外规定	055
【精讲精析】	055
【典型案例】	055
现役军人离婚案	055
【以案说法】	055
【法条链接】	056
【扩展阅读】	056
现行军婚制度的缺陷	056
第五单元 父母分手我咋办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059
一、谁有优先抚养权	059
【精讲精析】	059
【典型案例】	060
双亲条件差不多,为何孩子归父亲	060
【以案说法】	060
【法条链接】	061
【扩展阅读】	061
中国独生子女现状堪忧	061
二、抚养费数额的确定	065
【精讲精析】	065
【典型案例】	066
孩子不是摇钱树	066
【以案说法】	067
【法条链接】	067
【扩展阅读】	068
失责父母将被剥夺监护权	068
三、探望权浅说	069
【精讲精析】	069
【典型案例(一)】	070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070
【以案说法(一)】	071
【典型案例(二)】	071

隔代探望权应否得到法律保护?	071
【以案说法(二)】	072
【法条链接】	072
【扩展阅读】	072
隔代探望权应受法律保护	072
第六单元 你的 还是我的	
——离婚后的财产分割和债务分担	075
一、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075
【精讲精析】	075
【典型案例(一)】	076
离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如何分割?	076
【以案说法(一)】	077
【典型案例(二)】	078
夫妻离婚难,只为宠物犬	078
【以案说法(二)】	079
【法条链接】	079
【扩展阅读】	080
法律透视情人财产纠纷	080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分担	081
【精讲精析】	081
【典型案例(一)】	082
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如何分担?	082
【以案说法(一)】	083
【典型案例(二)】	083
夫妻离了婚,借款还得连带还	083
【以案说法(二)】	084
【法条链接】	084
【扩展阅读】	085
千奇百怪的夫妻共同债务纠纷	085
三、彩礼返还的有关问题	088
【精讲精析】	088
【典型案例(一)】	089

夫妻同居仅一月,离婚诉请退彩礼	089
【以案说法(一)】	089
【典型案例(二)】	089
离婚时返还彩礼应符合法定情形	089
【以案说法(二)】	090
【法条链接】	090
【扩展阅读】	091
材料一 彩礼返还的误区	091
材料二 微历史:彩礼的前世今生	092
第七单元 伤害婚姻有代价	
——离婚的损害赔偿	094
一、制止家暴谁有责	094
【精讲精析】	094
【典型案例】	094
遇“家庭暴力”请求精神赔偿案	094
【以案说法】	095
【法条链接】	095
【扩展阅读】	096
为什么家庭暴力索赔难	096
二、如何请求损害赔偿	098
【精讲精析】	098
【典型案例(一)】	098
子非亲生,法院判妻子赔偿损失	098
【以案说法(一)】	099
【典型案例(二)】	099
“捉奸”证据算不算?	099
【以案说法(二)】	100
【法条链接】	101
【扩展阅读】	102
拜金主义、包二奶诱发离婚	102
三、离婚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103
【精讲精析】	103

【典型案例】	104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何时行使?	104
【以案说法】	105
【法条链接】	106
【扩展阅读】	106
中国式离婚成本有几何?	106
四、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提起	111
【精讲精析】	111
【典型案例(一)】	111
协议离婚后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111
【以案说法(一)】	112
【典型案例(二)】	112
离婚一年内索要精神损害赔偿案	112
【以案说法(二)】	112
【法条链接】	113
【扩展阅读】	114
材料一 中国古代娶妻与纳妾制度	114
材料二 一夫多妻制	116
五、离婚时一方确有困难的情形	118
【精讲精析】	118
【典型案例】	119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的应如何处理?	119
【以案说法】	120
【法条链接】	121
【扩展阅读】	121
反家庭暴力法亟待出台	121

第一单元 家庭宪法

——婚姻法

【精讲精析】

一、婚姻法简介

多年来,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民商事案件占70%以上,而婚姻家庭类案件又占民商事案件的一半以上,可见,婚姻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那么,婚姻法是一部怎样的法律呢?它是调整社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婚姻法调整的范围除婚姻关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1950年,我国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在这部法律的基础上又重新制定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现行婚姻法仍然是1980年《婚姻法》。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法包含的内容很多,除婚姻法以外,宪法、民法、继承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未成年人保障法等法律都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狭义的婚姻法仅指婚姻法文本。本书所讲的婚姻法是狭义的婚姻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法定条件、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定事由、离婚的条件和原则、离婚后的财产关系,以及家庭关系中夫妻、父母、子女的地位、权利义务、离婚损害赔偿等。这些规定是婚姻家庭关系中最基本的方面。由此可以说,婚姻法是家庭宪法。

由于《婚姻法》的条文本身不多,有些规定比较原则化,因此,为了提高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三个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也是我国婚姻法律规范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对指导司法实践、统一裁判尺度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这是我国婚姻法的核心。其基本含义是指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男女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

结婚和离婚都不附带任何外在条件,以男女双方是否有感情作为婚姻成立、延续或解除的唯一依据。禁止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在法律上铲除了剥削和压迫的根源,妇女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使婚姻自由真正成为现实。当然,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自由是服从社会主义原则的,它是公民的一项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又不是绝对的自由,还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2.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及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一夫一妻制,是指一个人同时只能有一个配偶。一夫一妻制在人类社会虽然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在私有制社会里却是专对妇女而言的虚伪的一夫一妻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是平等的主体,真正实行了一夫一妻制。

3. 实行男女平等,反对男尊女卑。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这个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标志。实行男女平等,就必须反对男尊女卑的旧思想,提高妇女的地位,尊重和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妇女、儿童和老人是主要的家庭成员,他们的合法权益如果得不到保护,家庭就不可能幸福,社会也不会安宁。妇女占人口的半数,她们是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又扮演着家庭主妇和伟大母亲的角色,她们理应受到尊重。儿童是国家的后代、民族的未来、人类的希望,保护和培养儿童,使他们健康成长,不仅是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之一,也是社会的任务。老人为社会、为家庭贡献了毕生精力,他们应该当之无愧地受到人们的爱戴和保护。

5. 实行计划生育,反对封建主义的生育观。计划生育是社会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婚姻法正是基于这一原则,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是每对夫妻的义务。通过计划生育,人们做到了“优生、优育”,提高了人口素质,保护了妇女的健康权。